

##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地迁移等相关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地迁移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概述

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签署〈合作协议〉的公告》，公司与同翎新能源（扬州）有限公司拟在超高效N型晶硅电池研发和生产制造领域开展合作，具体落地项目为同翎新能源科技（高邮）有限公司。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需要，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高邮经济开发区成立了中科云网（高邮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将其作为产业投资平台，未来公司将聚焦超高效N型晶硅电池生产制造业务，进一步落实公司业务转型目标。

为了更好地融入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，以及为业务发展创造更好的政策及经营环境，在前期工作安排基础上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住所（注册地）拟由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6层619变更至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光储充产业园（具体地址以经有权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#### 二、授权内容

鉴于本次注册地迁移事宜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，且涉及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、北京市金融工作局、证券监管机构（北京局、江苏局）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北京市税务局、扬州市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上级领导机关等相关部门沟通、备案、报批，因此，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推进迁址工作。获得相关部门核准文件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注册地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之议案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及转型规划，授权管理层推进注册地迁移工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迁址事宜以具体办理时间为准，同时亦需要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程序，并经有权机关登记核准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与江苏省扬州市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《会议纪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6日